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钟熊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肖伟

建设单位：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1513989

传真：/

邮编：213200

地址：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3号



编制单位：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
苏）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683269852

传真：/

邮编：/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珠江南路 888
号一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二、验收技术规范.....	2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2) 噪声排放标准.....	3
(3)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标准.....	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1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1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图及附件.....	24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单瓦机、龙骨机、双排机、C型钢成型机、Z型钢成型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单瓦机36台、龙骨机20台、双排机12台、C型钢成型机18台、Z型钢成型机2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单瓦机36台、龙骨机20台、双排机12台、C型钢成型机18台、Z型钢成型机20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5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29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验收监测依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				

据	<p>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办「2015」52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p> <p>(4)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p> <p>(2) 《关于对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审批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审「2015」130 号, 2015 年 11 月 18 日)；</p>

	(3)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尧塘河;项目污水排放执行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636 1378 1048">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项目厂排口</td> <td rowspan="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5">一级 A 标准</td>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312 1378 1496">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 级</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级	dB(A)	65	55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级	dB(A)	65	55																					
<p>(3)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主要经营范围是：全自动 C 型钢成型机、全自动 Z 型钢成型机、全自动 C/Z 快速互转机、玻璃瓦成型机、彩钢冷弯成型设备的研究、制造；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于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 3 号，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 10000 平方米。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18 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坛环审「2015」130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竣工建成，2015 年 12 月开始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因企业建设完成后，未能稳定生产，2020 年 10 月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地点：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 3 号；

职工人数：实际员工共 100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 3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厂区周边简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1	单瓦机	36 台/a	36 台/a	2400
2	龙骨机	20 台/a	20 台/a	2400
3	双排机	12 台/a	12 台/a	2400
4	C 型钢成型机	18 台/a	18 台/a	2400
5	Z 型钢成型机	20 台/a	20 台/a	24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81m ²	1981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600t/a	自来水 900t/a	依托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2880t/a	生活污水 720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 30 万 kw·h/a	用电 30 万 kw·h/a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纳入市政管网，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市政管网，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原环评中未描述危废仓库建设面积	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危废仓库 6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分类处理，处置，未描述建设面积	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处理。与环评一致
--	--	--------	-----------------	------------------------------------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编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形态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铸铁牌坊	铁	固态	2 万件	2 万件	国内汽运
5	螺丝	铁	固态	400 万件	400 万件	国内汽运
6	圆钢	铁	固态	150	150	国内汽运
7	钢网防护罩	铁	固态	300 套	300 套	国内汽运
8	电机	铁、线圈发动机	固态	260 台	260 台	国内汽运
	液压站	铁桶	固态	220 件	220 件	国内汽运
	油缸	铁	固态	300 件	300 件	国内汽运
	防锈油	机械油	液态	1t	1t	国内汽运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台/a)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a)	变化数量
1	加工中心	Z3032X10	1	1	0
2	数控机床	M7132B	1	1	0
3	立式车床	XQ6225、BAOQIN4	3	3	0
4	摇臂钻	CA6136、ZGD730	2	2	0
5	多孔钻	CJ345、EDM65、ZG300、EDM45、LEDM7132	6	6	0
6	钻床	ZGD703A、SD430Y	3	3	0
7	方柱立式钻	614S、618	5	5	0
8	锯床	EM-550B、EM-650B	2	2	0
9	立式钻床	SMV-1000、CF-1000、VMC-1000	3	3	0
10	摇臂万能铣	AQ360LXS	1	1	0
11	多功能铣床	SE-WK008	2	2	0
12	立式升降铣	SEREIZ	1	1	0
13	数控车床	EP-1	1	1	0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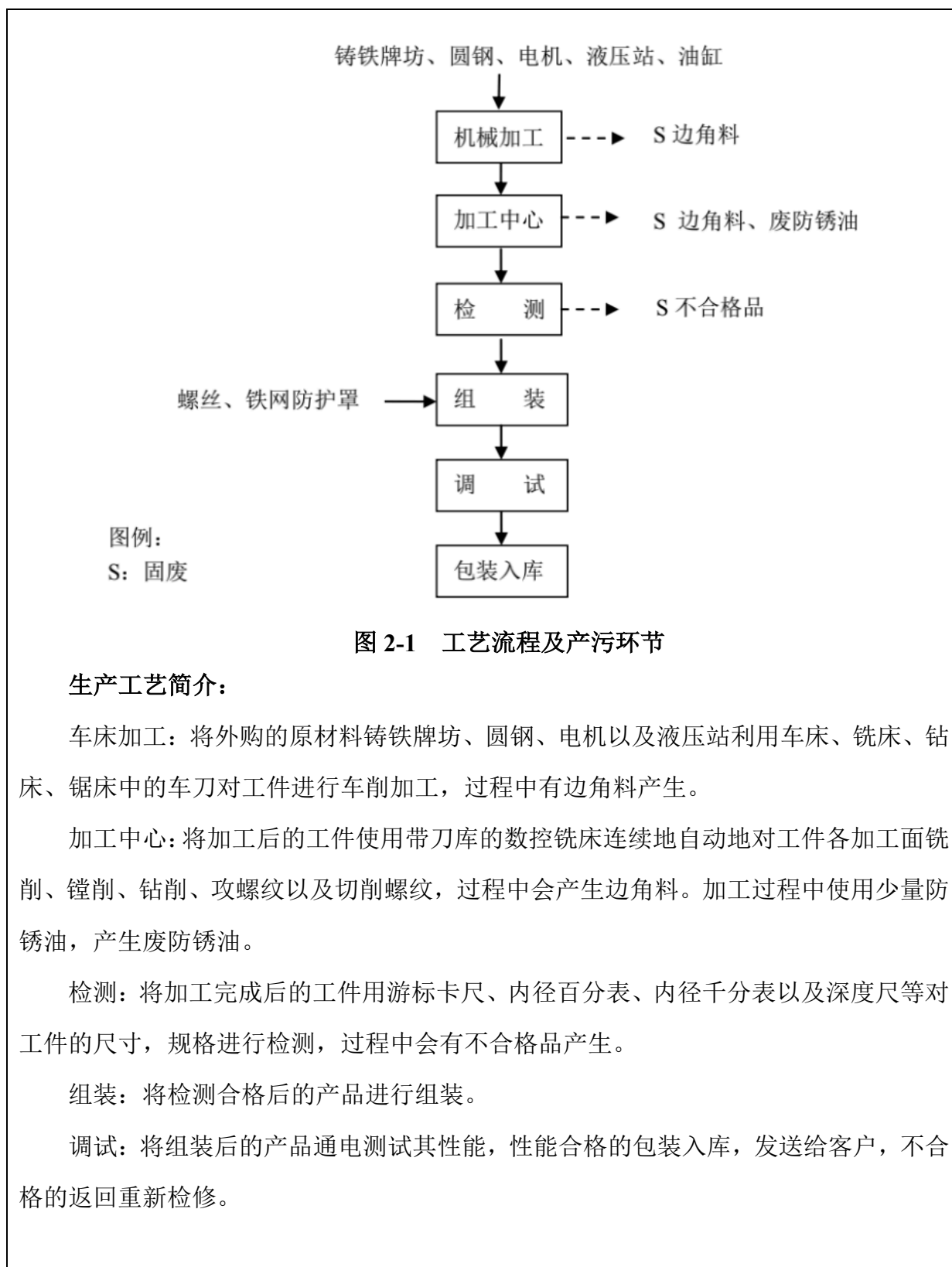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介：

车床加工：将外购的原材料铸铁牌坊、圆钢、电机以及液压站利用车床、铣床、钻床、锯床中的车刀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

加工中心：将加工后的工件使用带刀库的数控铣床连续地自动地对工件各加工面铣削、镗削、钻削、攻螺纹以及切削螺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加工过程中使用少量防锈油，产生废防锈油。

检测：将加工完成后的工件用游标卡尺、内径百分表、内径千分表以及深度尺等对工件的尺寸，规格进行检测，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组装：将检测合格后的产品进行组装。

调试：将组装后的产品通电测试其性能，性能合格的包装入库，发送给客户，不合格的返回重新检修。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SS				
	NH ₃ -N				
	TP				

厂区污水排口如下：



图 3-1 厂区污水排口照片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等设备的噪声。针对以上高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对噪声源安装减振垫、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 ④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通过合理措施本项目冲床振动控制在合理范围里，不会对周边造成较大影响。

3.3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防锈油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综合外卖处理；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回用于机械加工过程。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固态	/	/	5	外卖处理	5	外卖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测	固态	/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回用于机械加工过程
3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涂防锈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9	/	3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原环评中员工人数为 120 人，企业实际员工人数为 10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0 吨/年。



图 3-2 危废仓库照片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6m ²	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桶装分区贮存	1t	3个月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基本符合原环评批复要求。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2)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	/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不变,原环评一致	/	否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增加。	/	否
其他	/	无	/	/
<p>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故本项目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较小，边角料综合外卖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机械加工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18 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坛环审「2015」130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性质	项目位于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 3 号，项目投资 3000 万人民币，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年产单瓦机 36 台、龙骨机 20 台、双排机 12 台、C 型钢成型机 18 台、Z 型钢成型机 20 台	本项目位于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 3 号，项目投资 3000 万人民币，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年产单瓦机 36 台、龙骨机 20 台、双排机 12 台、C 型钢成型机 18 台、Z 型钢成型机 20 台	是
2	废水	按"而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按"而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4	噪声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已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5	固废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军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防锈油 HW08）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围体废物实现	本项目边角料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机械加工生产，危险废物中的废防锈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是

		"零排放",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薄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养放口1个。	企业已在污水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是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828-1986)	/	便携式 PH/ORP 计 /PH100A	SZKHJC-024-0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SZKHJC-040-0 1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UW220D	SZKHJC-007-0 1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KHJC-042-0 3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ZKHJC-042-0 3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ZKHJC-081-02	
			声校准器	SZKHJC-082-02	
			三杯风速仪	SZKHJC-084-01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 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					

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 值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图（检测时间 202010.10~2020.10.11）

注：▲为噪声测点 N1-N4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10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2）表明，10月10日生产负荷率为100%，11月11日生产负荷为10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8-1。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负荷率 (%)
单瓦机	2020.10.10	0.12 台	0.12 台	100%
龙骨机		0.07 台	0.07 台	100%
双排机		0.04 台	0.04 台	100%
C型钢成型机		0.06 台	0.06 台	100%
Z型钢成型机		0.07 台	0.07 台	100%
单瓦机	2020.10.11	0.12 台	0.12 台	100%
龙骨机		0.07 台	0.07 台	100%
双排机		0.04 台	0.04 台	100%
C型钢成型机		0.06 台	0.06 台	100%
Z型钢成型机		0.07 台	0.07 台	10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8-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厂区总排口	2020.10.10	pH值	7.11	7.21	7.25	7.32	7.11-7.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4	394	312	384	351	500	达标
		悬浮物	147	155	158	141	150	5400	达标
		氨氮	22.4	23.3	23.9	21.8	22.9	45	达标
		总磷	2.81	3.00	2.46	2.79	2.77	8	达标
	2020.10.1	pH值	7.17	7.25	7.34	7.38	7.17-7.38	6~9	达标

1	化学需氧量	409	420	402	394	406	500	达标
	悬浮物	151	142	148	139	145	400	达标
	氨氮	24.2	23.3	24.9	23.4	24.0	45	达标
	总磷	2.76	2.70	2.82	2.86	2.79	8	达标

8.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0.10.10	▲1	厂界东外 1m	57.1	6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9.5		
	▲3	厂界西外 1m	60.4		
	▲4	厂界北外 1m	58.5		
2020.12.16	▲1	厂界东外 1m	58.7	6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9.6		
	▲3	厂界西外 1m	61.5		
	▲4	厂界北外 1m	60.2		

表 8-6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0.10.10	▲1	厂界东外 1m	49.5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2.3		
	▲3	厂界西外 1m	52.6		
	▲4	厂界北外 1m	50.7		
2020.12.16	▲1	厂界东外 1m	49.6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m	51.9		
	▲3	厂界西外 1m	53.3		
	▲4	厂界北外 1m	50.8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COD	720	378.5	0.273	1.52	达标
	SS		143	0.103	0.864	达标
	氨氮		22.9	0.016	0.09	达标
	总磷		2.78	0.002	0.012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备注：原环评员工人数为 120 人，企业实际员工人数为 30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3号，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了废水中pH值、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较小，一般固废中边角料综合外卖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机械加工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pH值、COD、SS、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4 建议和要求

- 1.持续做好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工作。
-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识，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有变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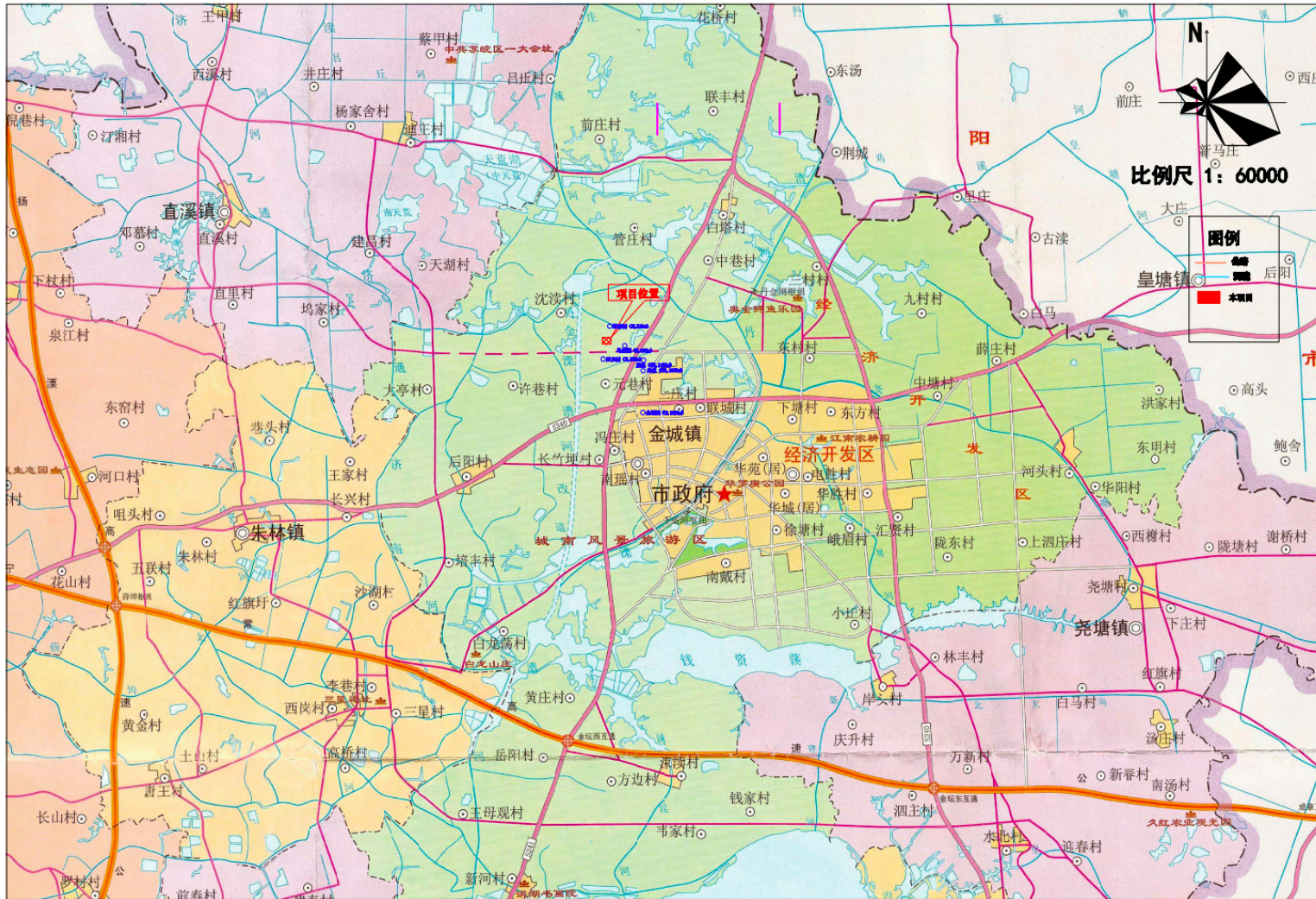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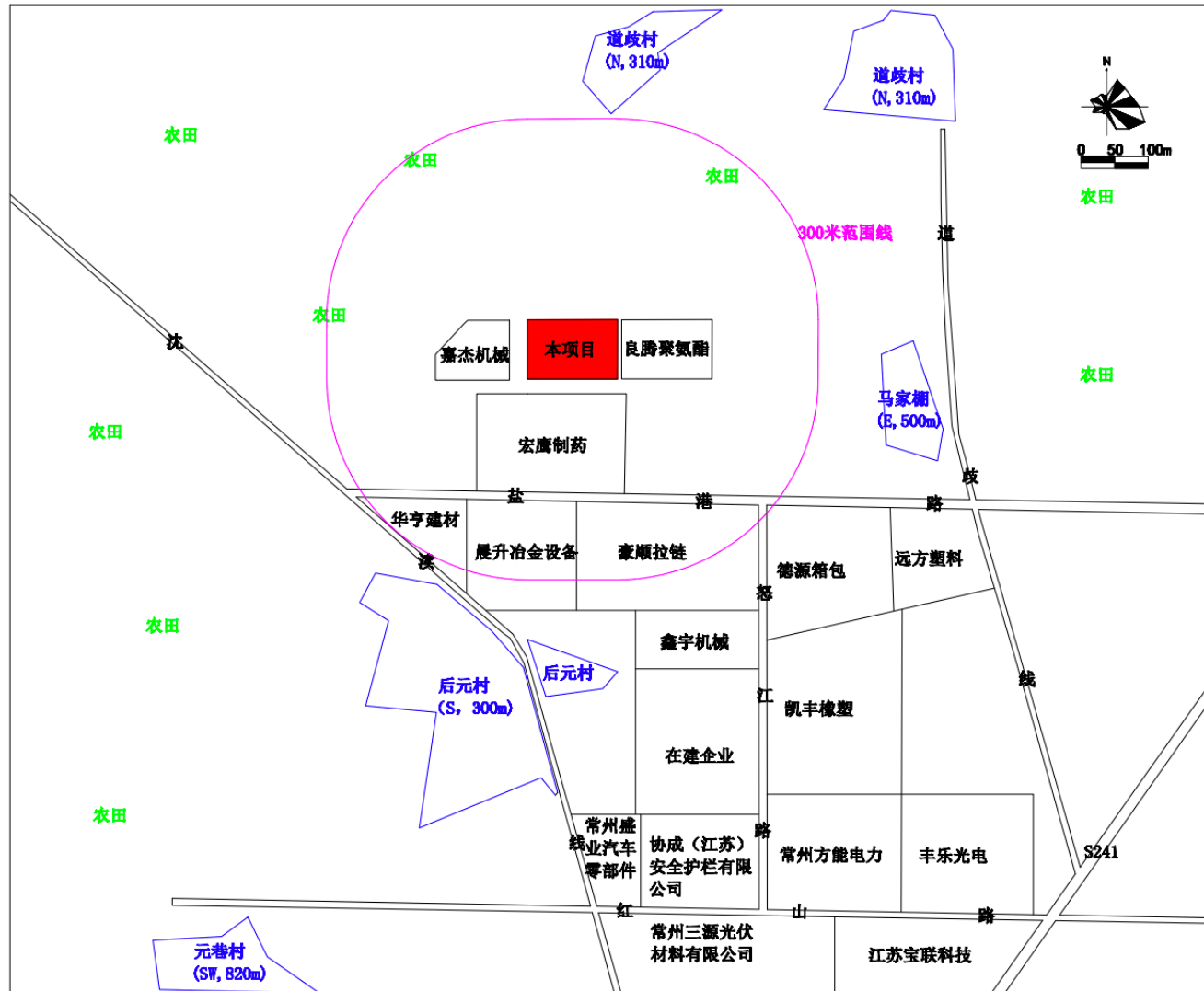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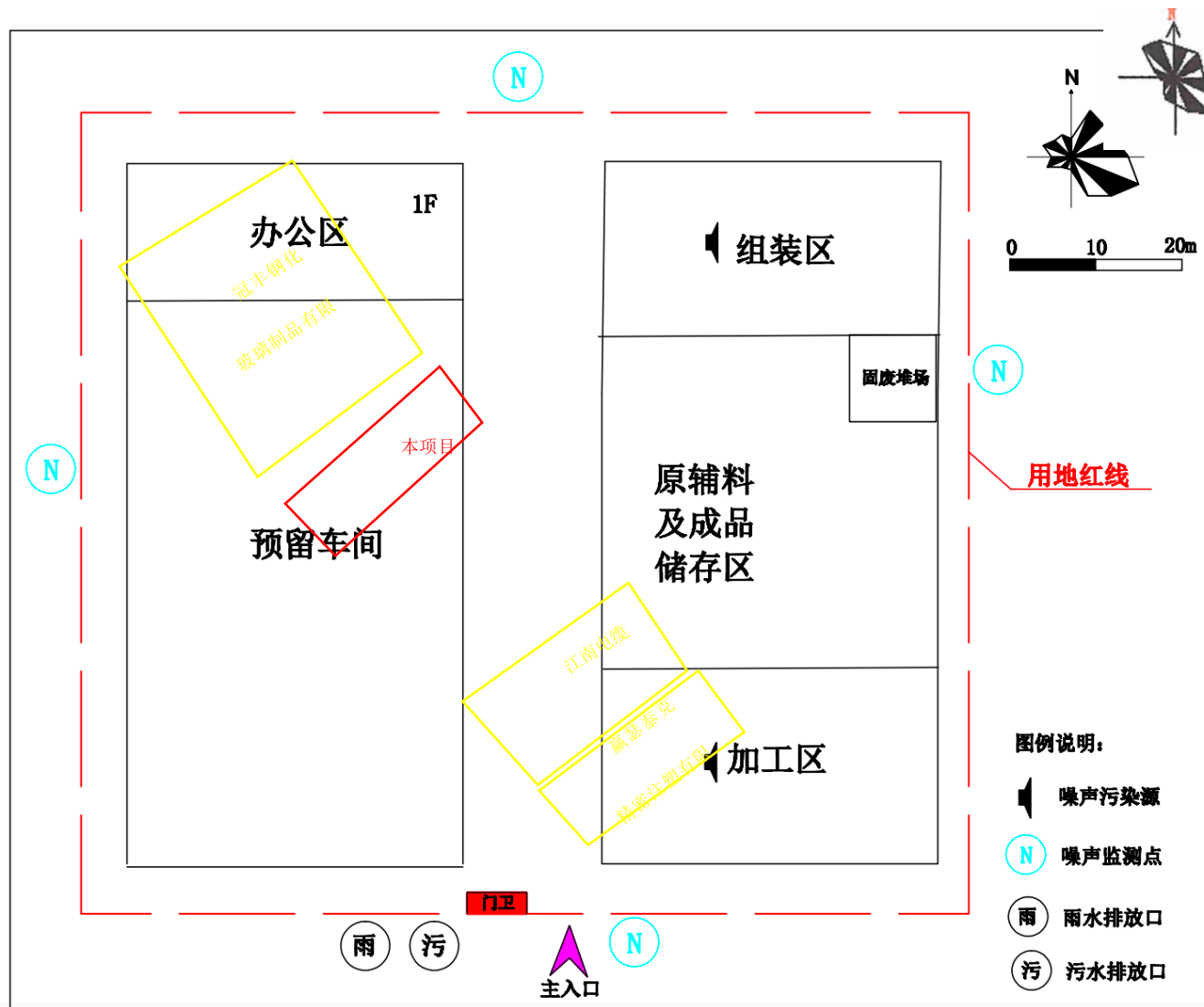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及其他材料证明材料
-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9、土地购置协议
- 附件 10、房产证
- 附件 11、安全生产文件
- 附件 12、公示说明
- 附件 13、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14、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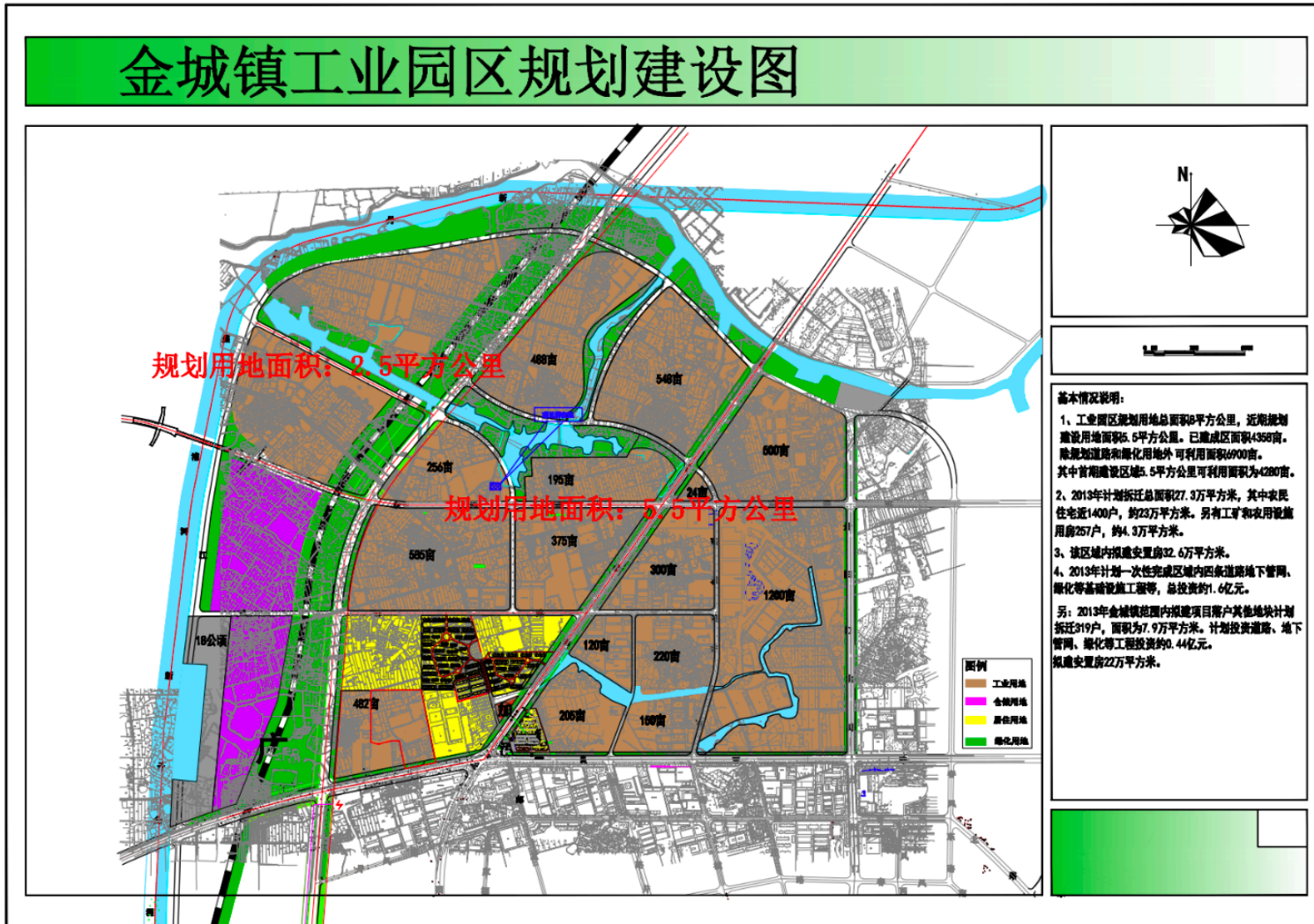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 3 号

联系人：马振

联系电话：18362285197

委托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验收监测
(盖章证明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2020年10月10日	单瓦机	36台	2400	36台	100
	龙骨机	20台	2400	20台	100
	双排机	12台	2400	12台	100
	C型钢成型机	18台	2400	18台	100
	Z型钢成型机	20台	2400	20台	100
2020年10月11日	单瓦机	36台	2400	36台	100
	龙骨机	20台	2400	20台	100
	双排机	12台	2400	12台	100
	C型钢成型机	18台	2400	18台	100
	Z型钢成型机	20台	2400	20台	100

2、主要生产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a)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a)	变化数量
1	加工中心	Z3032X10	1	1	0
2	数控机床	M7132B	1	1	0
3	立式车床	XQ6225、BAOQIN4	3	3	0
4	摇臂钻	CA6136、ZGD730	2	2	0
5	多孔钻	CJ345、EDM65、ZG300、EDM45、LEDM7132	6	6	0
6	钻床	ZGD703A、SD430Y	3	3	0
7	方柱立式钻	614S、618	5	5	0
8	锯床	EM-550B、EM-650B	2	2	0
9	立式钻床	SMV-1000、CF-1000、VMC-1000	3	3	0
10	摇臂万能铣	AQ360LXS	1	1	0
11	多功能铣床	SE-WK008	2	2	0
12	立式升降铣	SEREIZ	1	1	0
13	数控车床	EP-1	1	1	0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编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形态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铸铁牌坊	铁	固态	2 万件	2 万件	国内汽运
5	螺丝	铁	固态	400 万件	400 万件	国内汽运
6	圆钢	铁	固态	150	150	国内汽运
7	钢网防护罩	铁	固态	300 套	300 套	国内汽运
8	电机	铁、线圈发动机	固态	260 台	260 台	国内汽运
	液压站	铁桶	固态	220 件	220 件	国内汽运
	油缸	铁	固态	300 件	300 件	国内汽运
	防锈油	机械油	液态	1t	1t	国内汽运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固态	/	/	5	外卖处理	5	外卖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检测	固态	/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回用于机械加工过程
3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涂防锈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9	/	3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原环评中员工人数为 120 人，企业实际员工人数为 10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0 吨/年。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审【2015】130号

关于对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3号）建设，项目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单瓦机36台、龙骨机20台、双排机12台、C型钢成型机18台、Z型钢成型机20台的生产规模。
-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规范操作程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间的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4、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5、采用合理布局的原则，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防锈油 HW08）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设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8、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期间，由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理，并请金城镇环保办协助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水户污水接管证明

坛排（2020）年（0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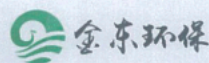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项目名称）的污水接管申请，经审查，该项目拟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我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完成污水接管工作。

现同意该项目的生活污水接入金城镇（镇、区）西园路（道路）污水管，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该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HW08）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2020年9月30日
(盖章)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3OOD013-2

甲方：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类别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桶装	≤1	2600	双方核实的危险废物种类

二、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双方验收结束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公司后，在运输过程中该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不满足 10 吨的企业免费运输一次）

三、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除乙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如果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液态）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私自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预付处置费贰仟陆佰元整。甲方产生的处置费用可以在预付款里抵扣，直至扣完。其余处置费用根据实际转移量月结 30 天。如合同期满甲方尚未处置合同中数量，乙方不退还预付款。（因合同签订后就占去了我公司的年度额定计划数量，我公司不能超额计划再与其它企业签订合同，因此该条款签订希望贵公司理解）。

五、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止。如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合同自行恢复。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马振

联系电话：18362285197

单位地址：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 3 号

乙方单位（盖章）：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秋冬

联系电话：0519-82801828 13915006088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账号：505361633678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兴路 88 号

日期：2020 年 08 月 28 日


181012050054



检测报告

康检字第 (H2009089) 号

检测类别 环境检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苏鼎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 二、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复核另行协商。
- 三、 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四、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六、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888 号 1 号楼 1413 室
电 话：0512-68250116/18114527036
传 真：0512-68250116
电子邮箱：yhq@szco-healthy.com
网 址：www.szco-healthy.com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康检字第 (H2009089)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 3 号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18362285197
采样日期	2020.10.10-2020.10.11	分析日期	2020.10.10-2020.10.12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一、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二、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一、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标准限值依据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见第 2-4 页		
编制: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康检字第 (H2009089)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样品 状态
			S1-1-1	S1-1-2	S1-1-3	S1-1-4		
H2009089 厂区污水排 口 S1	2020.10.10	pH 值 (无量纲)	7.11	7.21	7.25	7.32	6-9	微黄、 微臭、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394	312	384	500	
		悬浮物 (mg/L)	147	155	158	141	400	
		氨氮 (mg/L)	22.4	23.3	23.9	21.8	45	
		总磷 (mg/L)	2.81	3.00	2.46	2.79	8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样品 状态
H2009089 厂区污水排 口 S1	2020.10.11	pH 值 (无量纲)	7.17	7.25	7.34	7.38	6-9	微黄、 微臭、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mg/L)	409	420	402	394	500	
		悬浮物 (mg/L)	151	142	148	139	400	
		氨氮 (mg/L)	24.2	23.3	24.9	23.4	45	
		总磷 (mg/L)	2.76	2.70	2.82	2.86	8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康检字第 (H2009089)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测量时间		2020.10.10					
夜间测量时间		2020.10.10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所属功能区	3类	
	夜间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运转状态				测量期间工况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车床	3	0	0	3		
	数控车床	1	0	0	1		
	铣床	2	0	0	2		
	卧床	1	0	0	1		
钻床	4	0	0	4			

测点号	点位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点风速 (m/s)	测量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点风速 (m/s)	测量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11:25	2.7	57.1	65	22:07	3.1	49.5	55
N2	南厂界外 1m	11:30	2.8	59.5	65	22:12	3.0	52.3	55
N3	西厂界外 1m	11:35	2.7	60.4	65	22:17	3.0	52.6	55
N4	北厂界外 1m	11:40	2.6	58.8	65	22:22	3.1	50.7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此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康检字第 (H2009089)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测量时间		2020.10.11					
夜间测量时间		2020.10.11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所属功能区	3类	
	夜间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运转状态				测量期间工况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车床	3	0	0	3		
	数控车床	1	0	0	1		
	铣床	2	0	0	2		
	卧床	1	0	0	1		
钻床	4	0	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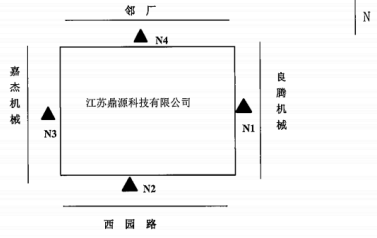
测点号	点位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点风速 (m/s)	测量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点风速 (m/s)	测量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11:35	2.4	58.7	65	22:11	2.8	49.6	55
N2	南厂界外 1m	11:40	2.5	59.6	65	22:16	2.8	51.9	55
N3	西厂界外 1m	11:45	2.5	61.5	65	22:21	2.7	53.3	55
N4	北厂界外 1m	11:51	2.6	60.2	65	22:26	2.6	50.8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此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康检字第 (H2009089)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SZKHJC-024-03	便携式 PH/ORP 计	PH100A	2021 年 6 月 9 日
2	SZKHJC-081-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 年 11 月 7 日
3	SZKHJC-082-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0 年 11 月 7 日
4	SZKHJC-084-01	三杯风速仪	FB-8	2020 年 10 月 22 日
5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2023 年 7 月 4 日
6	SZKHJC-040-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7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2021 年 1 月 8 日
8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2021 年 7 月 4 日
	以下空白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康检字第 (H2009089)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置图 (检测时间 2020.10.10-2020.10.11)



注: ▲为噪声测点 N1-N4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盖章证明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 <u>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u>	
建设项目名称: <u>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u>	
项目建设地点: <u>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3号</u>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u>2015年12月</u> 建设项目试运行时间: <u>2015年12月</u>	
锅炉运行班制: <u>单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年经营时数2400小时, 实际员工30人</u>	
项目设计投资 <u>3000</u> (万元): 其中, 设计环保投资 <u>29</u>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 <u>3000</u> (万元): 其中, 实际环保投资 <u>29</u>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u>/</u>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u>/</u>	
设计生产产品及产能: <u>年产单瓦机36台、龙骨机20台、双排机12台、C型钢成型机18台、Z型钢成型机20台</u>	
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 <u>年产单瓦机36台、龙骨机20台、双排机12台、C型钢成型机18台、Z型钢成型机20台</u>	
占地面积 (平方米): <u>10000</u> 绿化面积 (平方米): <u>/</u>	
水质排放口共有 <u>1</u> 个, <u>无</u> (有/无)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	
其中: 工业废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1</u> 个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1</u> 个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或区域: <u>有</u> (有/无)	
噪声防护措施: <u>有</u> (有/无)	
废水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u>无</u> (有/无)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及事故应急池: <u>无</u> (有/无)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u>有</u> (有/无)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包括生活垃圾) 处理协议签定情况: <u>有</u> (有/无)	
废水处理协议签订情况: <u>无</u> (有/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u>有</u> (有/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u>无</u> (有/无)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u>无</u>	
备注: 以上内容如实反映, 若无则用汉字“无”表示, 有则用汉字“有”表示并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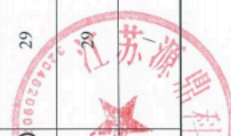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 (签名): 马飞
 公司名称 (盖章): 江苏源鼎科技
 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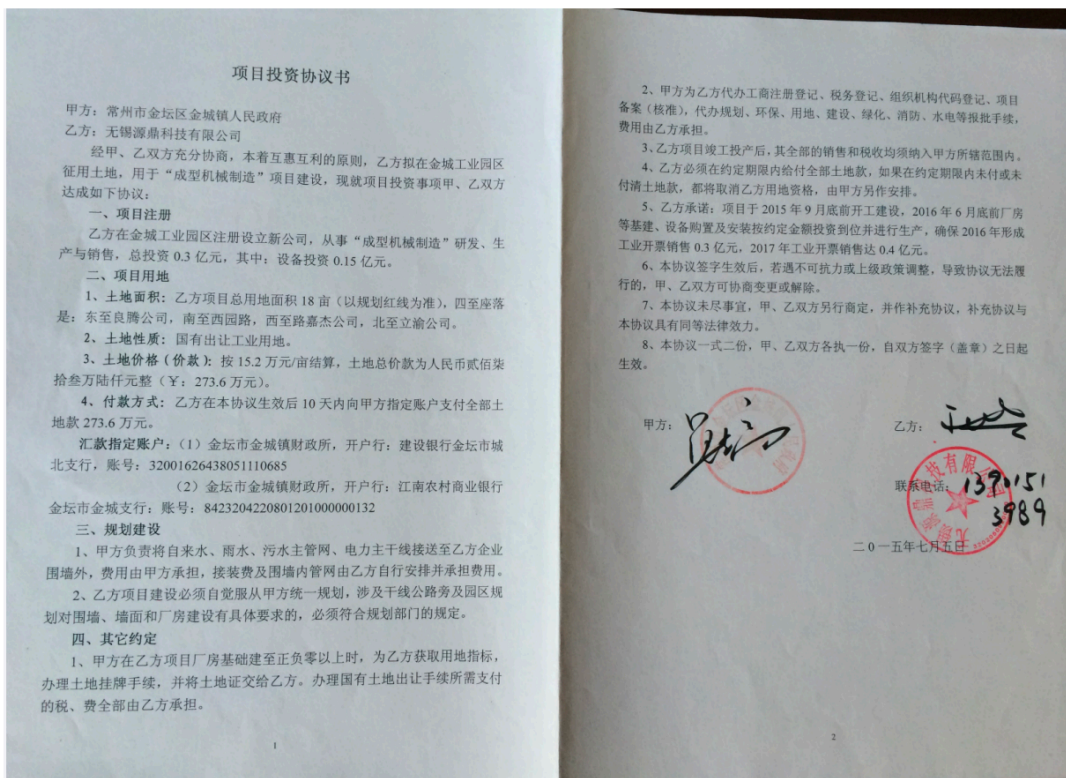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单瓦机,36台、龙骨机,20台、双排机,12台、C型钢成型机,18台、Z型钢成型机,2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单瓦机,36台、龙骨机,20台、双排机,12台、C型钢成型机,18台、Z型钢成型机,20台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坛环审[2015]1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320482000201507090 061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mg/L)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mg/L)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t/a)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t/a)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t/a) (12)	
	废水	0	/	/	720	/	720	/	/	720	/	/	+720	
	化学需氧量	0	378.5	500	0.273	/	0.273	/	/	0.273	/	/	+0.273	
	悬浮物	/	143	400	0.103	/	0.103	/	/	0.103	/	/	+0.103	
	氨氮	/	22.9	45	22.9	/	22.9	/	/	22.9	/	/	+22.9	
	总磷	/	2.78	8	2.78	/	2.78	/	/	2.78	/	/	+2.78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常州市金坛区 房权证 村镇 字第 CZ010215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西园路3号		
登记时间		2016年01月06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95.48		
	5	2397.33		
	1	3503.1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2065年10月25日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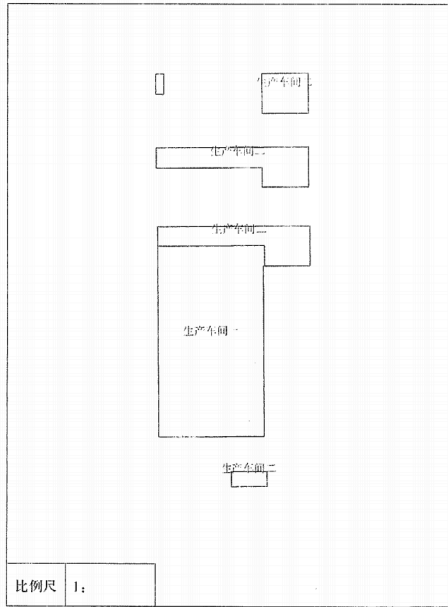
附 记

*房屋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房屋登记簿记载为准。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84999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规定,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并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21年4月22日对“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3日。企业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于金坛区金城镇西园路3号,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10000平方米。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主要从事年产36台单瓦机、20台龙骨机、12台双排机、18台C型钢成型机、20台Z型钢成型机的生产制造。

项目性质为“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9月委托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1月18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坛环审[2015]130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竣工建成,2015年12月开始调试。目前正处于委托验收阶段。

2020年10月10日-10月11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比为1%。

(四)验收范围

对“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报告”进行环保(废水、噪声、固废)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2. 噪声:

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及采用优质设备等各项措施后可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可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防锈油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综合外卖处理;不合格品,企业收集后回用于机

械加工过程。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10日-10月11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等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了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及采用优质设备等各项措施后可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可实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量较小，一般固废中边角料综合外卖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机械加工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

3

目自立项至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环境投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第八条中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物料存储，加强厂容厂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 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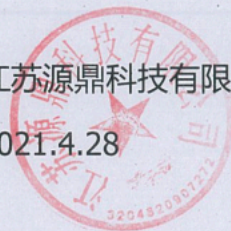
4

关于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推迟验收情况报告

我公司分别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进行环境评估，由于环境评估的产能龙骨机 20 台，龙骨机 20 台，C 型钢 18 台，Z 型钢 20 台，实际产能一直没有达到，因此没有做环境评估验收，在 2020 年底产能达到环境评估的产能龙骨机 18 台，龙骨机 22 台，C 型钢 21 台，Z 型钢 16 台。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1.4.28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机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马振	江苏源鼎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362285197
2	战制彬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员	15288545720
3				
4				
5	李如	苏州工龙技术转移中心	教授	1375020653
6	唐旭	常州工学院	副教授	1596146111
7	孙	常州工学院	副教授	1566114826
8				
9				